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一年第208號(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計劃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安排)之間擬達成的計劃安排(「計劃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4-6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安排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一名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計劃股東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林耀堅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張鑄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告作實。

代表法院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7樓713室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計劃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安排。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提交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計劃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

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